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自願公佈 收購土地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並旨在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賣方 A 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 A 已同意出售,而買方 A 已同意以代價 168,000,000 港元收購土地 A。

代價乃買方 A 與賣方 A 經考慮鄰近地點可資比較土地之發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4,800,000 港元(作為首期訂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A。買方 A 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支付另一筆訂金 12,000,000 港元予賣方 A。於完成收購土地 A 時買方 A 支付 151,200,000 港元(即代價餘額)予賣方 A。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結付。

收購土地 A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買方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賣方 B 訂立協議,據此,賣方 B 已同意出售,而買方 B 已同意以代價 188,000,000 港元收購土地 B。

代價乃買方B與賣方B經考慮鄰近地點可資比較土地之發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18,800,000 港元(作為首期訂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於簽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B。於完成收購土地 B 時買方 B 支付 169,200,000 港元(即代價餘額)予賣方 B。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結付。

收購土地 B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 A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土地 A 之註冊擁有人。

賣方 B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土地 B 之註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 A 和賣方 B 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 A 與賣方 B 均彼此獨立。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發展和租賃高端數據中心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買方 A 和買方 B 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 A 和買方 B 將分別為土地 A 和土地 B 之註冊擁有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營運兩座自家開發之高端數據中心 (即 iTech Tower 1 和 iTech Tower 2)作租賃用途。 iTech Tower 1 為透過收購和改建現有工業大廈發展而成; iTech Tower 2 則由購置一塊土地並在其上興建全新的數據中心大樓。為增強數據中心租賃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地點(未發展土地或現有工業大廈)以建立新的數據中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日常業務過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開發土地 A 和土地 B 並興建兩座高端數據中心作租賃用途。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擴大日常業務中數據中心租賃分部的盈利基礎。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於開發後將有助加強及優化本集團數據中心租賃業務的資產組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佈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土地A及收購土地B

「協議」
指
買方B及賣方B就有關收購土地B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一方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土地 A」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居街3號,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香港新界

北丈量約51號地段4433號40段餘段和丈量約51號地段4433號41段

餘段之所有地皮或地塊,佔地約17,900平方呎

「土地 B」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福街7號,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香港新界

北丈量約51號地段4433號109段餘段和丈量約51號地段4433號110

段餘段之所有地皮或地塊,佔地約19,100平方呎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協議」 指 買方A及賣方A就有關收購土地A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A」 指 悦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金達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徐家華 先生劉志華 先生簡友和 先生袁英偉 先生莫貴標 先生關永和 先生李宗燿 先生